

債權及債務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

申報內容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種	類債	權人	債務人	及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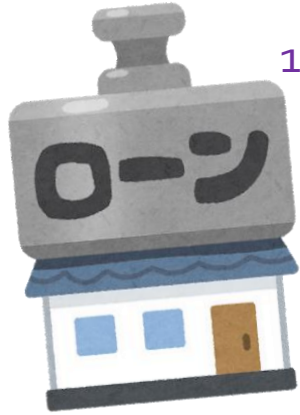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種	類債	務人	債權人	及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

項目	定義
債權	「債權」指得請求他人償還金錢之權利。
債務	「債務」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。

何謂債權？債務？



1. 「債權」包括私人債權、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、融券保證金、期貨保證金等。

「債務」包括以不動產抵押債務、私人債務、存單質借、股票融資、保單貸款、汽車貸款、存摺融資（透支型帳戶）、現金卡債務、保證債務、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、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。



2. 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

申報注意事項

債權

- 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。
- 凡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之債權總額，於申報(基準)日當日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即應逐筆申報，非僅單筆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。
- 向金融機構、證券公司、私人等查詢。

債務

- 債務之申報金額，應以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。
- 凡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之債務總額，於申報(基準)日當日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即應逐筆申報，非僅單筆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。
- 向金融機構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公司、私人等查詢。

申報內容

所謂「債務達新臺幣100萬元」，係指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債務，每人「各別」分開計算，於申報（基準）日每人名下所有各筆債務之餘額加總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，即須逐筆申報：



申報人甲

抵押貸款／債權人：土地銀行	：新臺幣 80 萬元	} 2 筆債務 均須申報
私人債務／債權人：王小明	：新臺幣 20 萬元	
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		

配偶乙

股票融資／債權人：永昌證券	：新臺幣 10 萬元	} 2 筆債務 均須申報
保單質借／債權人：國泰人壽	：新臺幣 100 萬元	
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		

未成年子女丙

信用貸款／債權人：中小企銀	：新臺幣 20 萬元	} 2 筆債務 得不申報
車輛貸款／債權人：和潤公司	：新臺幣 60 萬元	
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 (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		



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



未申報設定
抵押之債務

- 僅申報土地或房屋於「土地」或「建物」之欄位，而未申報以該不動產為擔保所設定抵押且申報（基準）日仍未清償完畢之債務。

非以申報
（基準）日
之實際借款
餘額申報

- 申報原始借貸金額，非以申報（基準）日之實際借款餘額申報，即未將原始借貸金額扣除已清償部分，致有溢報情事。

易漏報項目
（債權、債
務）

- 私人債權或私人債務。
- 股票融資、保單質借、存單質借(押)、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。
- 現金卡債務、存摺融資（透支型帳戶）、汽車貸款、已列入呆帳或壞帳之信用卡應繳款項。
- 如申報人擔任保證人【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】，且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，而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追償時之債務。

THANK YOU

如有任何疑問

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